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程施政計畫（102 至 105 年度）

## 壹、使命及願景

### 一、使命

本部主管全國財政，業務職掌涵蓋國庫、賦稅、關務、**國有財產**、政府採購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範疇。而財政乃庶政之母，政府政務之推動和功能的發揮，均須仰賴充裕與穩定的財源支應，爰本部以「提升政府理財效能，支應政府施政需求」為使命，並以「強化財務管理，確保財政穩健」、「健全稅制稅政，徵收適足稅收」、「提升貿易便捷安全，發揮關稅經濟功能」、「促進財政國際化、提升國家競爭力」、「**永續經營國家資產，增裕國家財力資源**」、「建立符合國際規範的優質政府採購作業環境」及「積極引進民間投資公共建設」等為任務，俾精實政府財務管理，並開拓稅基，使政府財政的運籌更加靈活，期能在兼顧財政的穩健基礎下，達成支援政府政務推動之目標，發揮滿足政府施政需求及支援國家經濟發展的功能。

### 二、願景

為達成本部「提升政府理財效能，支應政府施政需求」之使命，本部「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為施政願景，俾落實 總統「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治國理念及黃金十年國家願景。

## 貳、施政重點

### 一、現有施政重點及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 （一）健全國家資產資料，掌握國家資產資訊

推廣使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及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加速產籍管理電子化，以健全產籍資料。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9 場次教育訓練，累計已輔導 289 個機關使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及 4,197 個機關使用「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未來仍將持續辦理系統功能增修及教育訓練，並積極推廣使用。

#### （二）強化公用財產管理，提升財產運用效能

- 1、配合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公共建設需要提供國有土地，並執行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督促各機關檢討經管之國有機關用地使用情形，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完成撥用 3,539 筆，收回 3,348 筆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土地，提升運用效率。未來可納入辦公廳舍統籌調配範疇，解決中央機關無辦公廳舍或辦公廳舍不足之問題。
- 2、98 年 1 月起開始執行行政院核復之「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督促各機關健全產籍、改善占用、活化公用財產。執行以來，國產局除積極辦理說明會、執行成效檢討會及教育訓練，廣泛宣導，現已顯績效。未來仍將持續積極推動，輔導各機關將經管之國有財產作短期活化或長期開發。
- 3、另依行政院 98 年 12 月核定之「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清理大面積國有不動產資訊，運用多元活化方式推動土地開發。清理結果，計有 900 筆 203 公頃閒置建

築用地及 5,948 筆 1,551 公頃低度利用國有建築用地，已通知各該主管機關督導所屬辦理活化作業。未來賡續篩選不經濟使用之建築用地，通知主管機關，辦理活化。

- 4、財政部於 99 年 10 月 21 日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加強處理方案」，本局並據以訂定年度計畫執行。100 年度完成清查 2 萬 4,212 筆（錄）土地及處理 3 萬 2,764 筆（錄）、面積 5,042.83 公頃之被占用土地，執行成果超越年度目標。未來將更積極執行，提高處理目標數。

### （三）加強財產管理運用，永續經營增裕庫收

- 1、101 年度國有財產處分收益預估金額 648 億元，截至 101 年 6 月底，以出租、出售等方式辦理者，收入 185.06 億元，達成年度預定進度之 29.88%；以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方式辦理者，收入 2.35 億元，達成年度預定進度之 8.05%。其中出售績效不如預期，係因租用地讓售條件限縮及臺北市精華地區之國有土地全面停止標售等因素所致。

### 2、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計畫

截至 100 年 12 月止，辦理「排除國有土地濫墾、濫建及拆除老舊國有房屋執行計畫」已收回 405 筆、640.3085 公頃，拆除 383 棟房屋；另執行「高雄縣田寮、大寮鄉等地區事業廢棄物場址清理執行計畫」辦理廢棄物挖方量共 54,861.21 立方公尺、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共 6,514.88 立方公尺。本計畫於 100 年度已執行完成，執行成果除實踐社會公平正義（排除非法占用），國產局將收回之林地移交林務局辦理造林，亦有助於國家重大政策（愛台 12 建設之綠色造林政策）之實現及符合世界節能減碳之潮流；另，廢棄物之清理及窳陋老舊房屋拆除後，可提升環境品質及對民眾健康、安全之保障，房屋拆除後產生之空地並可供規劃利用或施以綠美化，促進使用效益並改善都市景觀。

### （四）靈活引進民間資源，重點開發國有土地

積極參與都市更新，藉由民間實施者開發國有地，分回更新後房、地，達到國家資產永續發展之目標。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國產局已參與民間發起之都市更新案件，合計 1,039 案，國有土地面積約 59.37 公頃，已參與選配更新後房地計 52 件，可領取 384 戶建物、569 個停車位及權利金 7 億 3,568 萬元。因都市更新事業程序冗長且都市更新個案態樣繁多，國有土地於參與過程中遭遇諸多執行疑義，已檢討修正「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以因應實務執行需要，俾利更新事業進行。

## 二、未來環境情勢分析

### （一）國內環境情勢分析：

#### 1、配合產、經社會環境，活化國家資產，協助產業建設

國有土地雖數量龐大，惟多數為邊際土地，都市範圍內土地亦大多與私有土地毗鄰夾雜，在經營管理上須針對土地特性，並依照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配套處理。另外，因應整體社會經濟成長緩慢，都會地區房價偏高等因素，行政院政策揭示，500 坪以上國有土地不出售，國產法亦修訂，明定 1,650 平方公尺以上國

有非公用房地不得標售。配合上開法規與政策，國有財產乃積極辦理活化開發，期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運用國有財產，減輕政府建設經費，更可協助地方發展特色產業，帶動經濟成長，創造就業等整體綜效，提升整體競爭力。

### 三、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 (一) 國產業務

##### 1、健全國家資產資訊，俾利統籌運用

建置及維護網路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全國宿舍管理等系統，並適時辦理宣導說明，掌握國家資產資訊，俾供決策機關統籌調配國家資產之參考。

##### 2、積極提供各項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創造公共利益

配合各級政府機關舉辦公共建設或興闢公共設施用地需求，提供國有土地，以落實政策目的，改善生活環境。

##### 3、加強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強化運用效能

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依本部核定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加強處理方案」，以訴訟、結合公權力機關強制排除等方式，優先處理大面積、高價值及涉及國土保安之占用。以遏止占用歪風、實現公平正義。

##### 4、靈活引進民間資源，合作開發國有土地

(1) 靈活運用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藉以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以及企業經營理念，參與國有土地經營，以加速國有土地之開發、減輕政府管理負擔，及增裕國庫收入。大面積國有土地，將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開發使用、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及釋出土地權利與民間合作開發等方式釋出。

(2) 適時就市場需要及作業面檢討，研擬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投標須知」及「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等作業規定，以增加自用或投資誘因提高國有土地之利用效益。

###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健全國有財產管理，加強永續運用效能(業務成果)

##### 1、提供公務或公共需用地

配合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各項建設及地方發展需要，提供國有不動產辦理撥用，積極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取得所需用地，以促進國家建設發展。

##### 2、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

依本部核定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加強處理方案」，以訴訟、結合公權力機關強制排除等方式，優先處理大面積、高價值及涉及國土保安之占用。以遏止占用歪風、實現公平正義，收回之土地可多元運用，提高效益。預計 102 至 105 年度每年約可處理被占用土地 3 萬 1,000 筆(錄)。

##### (二) 活化國家資產價值，提升財務運作效能(財務管理)

## 1、多元化運用國有土地，提高效益

配合都市發展，靈活運用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或改良利用等多元化方式，藉以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以及企業經營理念，參與國有土地經營，以加速國有土地之開發、減輕政府管理負擔，及增裕國庫收入。

## 二、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1	健全國有財產管理，加強永續運用效能(業務成果)	1	提供公務或公共需用地	1	統計數據	逐年撥用筆數累進數	5440筆	5440筆	5440筆	5440筆
		2	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	1	統計數據	處理占用土地	31000筆	31000筆	31000筆	31000筆
2	活化國家資產價值，提升財務運作效能(財務管理)	1	多元利用國有土地，提高效益	1	統計數據	以出租、招標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租金收入	20.3億元	20.3億元	20.3億元	20.3億元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